

線上閱讀

www.lsmchinese.org

第九篇、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（七）

書名：路加福音生命讀經

第九篇 對在人性裏帶著神性之人救主的豫備（七）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三章二十三節至四章十三節。

在本篇信息裏，我們要看人救主的身分與祂的試驗。（路三23～四13。）

祂的身分

在三章二十三至三十八節，我們看見人救主的身分。二十三節說，『耶穌開始盡職的時候，約有三十歲。依人看來，祂是約瑟的兒子，約瑟是希里的兒子。』三十歲是到了事奉神的年齡。（民四3，35，39～40，43～44，47～48。）

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四方面

約翰福音，就是神救主的福音，其記載從神開始而來到人，（約一1，14，）著重祂的神性，證明祂神人二性的身分。路加福音，就是人救主的福音，其家譜從人開始回溯到神，（路三23，38，）強調祂的人性，證實祂人神二性的身分。

基督是聖經的奇妙中心，包羅萬有，具備多面。新約開始有四本傳記，描繪這位包羅萬有之基督主要的四方面。馬太福音見證祂是君王，是舊約所豫言神的基督，將諸天的國帶到地上。馬可福音告訴我們，祂是神的奴僕，為神忠心勞苦。馬可的敘述最簡要，因為奴僕不需要詳細的記載。路加福音提供一幅完整的圖畫，描繪祂是地上所活過惟一正確並正常的人，因此祂是人類的救主。約翰福音揭示祂是神的兒子，就是神自己，作了神子民的生命。這四卷福音書，馬太和路加記載祂的家譜，馬可和約翰沒有記載。馬太要見證耶穌是君王，是舊約所豫言神的基督，就需要給我們看見這位君王的祖先和身分，證明祂是大衛王位合法的繼承人。路加要證明耶穌是一正確並正常的人，就需要展示這人的譜系，證實祂有資格作人類的救主。馬可是記載一個奴僕，所以無須說出祂的出身。約翰要揭示耶穌是神，也無須將祂為人的家譜告訴我們；反之，他宣告耶穌是神的話，是那太初就有的神。

兩個家譜

在路加三章二十三至三十八節，人救主的家譜是從耶穌回溯到亞當。三十八節說，『該南是以挪士的兒子，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，塞特是亞當的兒子，亞當是神的兒。』有基督作其君王的國，乃是由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，和他信心的後裔所組成的。因此馬太所記基督的家譜，始於蒙召族類之父亞伯拉罕，而不始於受造族類之父亞當。神的國不是以亞當受造的族類建立的，乃是以亞伯拉罕蒙召的族類建立的，其中包括真以色列人（羅九6~8）和在基督裏的信徒。（加三7，9，29。）路加記載耶穌的家譜，為了證明祂是一個正確的人，穀作人類的救主，所以追溯到人類第一代亞當。

路加三章二十八節用『神的兒子』說到亞當，這意思不是說，亞當是由神而生，有神的生命；正如『約瑟的兒子』不是指耶穌是約瑟生的，乃是依人看來，祂是約瑟的兒子。（路三23。）亞當是神所造的，（創五1~2，）神是他的來源。基於這點，人認為祂是神的兒子。甚至外邦的詩人，也認為全人類都是神的族類。（徒十七28。）他們只是神所創造的，不是神所重生的；就著內裏的素質說，這與在基督裏的信徒是神的兒子，絕對不同。信徒已經由神而生，得了重生，並有神的生命和性情。（約一12~13，三16，彼後一4。）

神、亞當、亞伯拉罕、耶穌

從耶穌（路三23）回溯到神，共有七十七代，乃是神創造，人墮落，神應許，人得救的歷史：由於神，人被造了；（路三38，創一26~27，二7；）在亞當裏，人墮落了；（路三38，創三；）藉著亞伯拉罕，人領受了神的應許；（路三34，創十二1~3；）在那是基督的耶穌裏，人得救了。（路三23，二10~11。）

我們需要對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：馬太福音中主耶穌的家譜是始於亞伯拉罕，往前直達到基督，而路加福音的家譜是從耶穌回溯到神。在路加的家譜裏，有四個名稱特別顯著：神、亞當、亞伯拉罕、耶穌。我們被神所造，在亞當裏墮落了，在亞伯拉罕裏領受了神的應許，並在那是基督的耶穌裏得救了。因此，我們受造，墮落，領受應許，並且得救了。為著神、亞伯拉罕和耶穌，我們能讚美主。我們被神所造，在亞當裏墮落以後，在亞伯拉罕裏領受了神救恩的應許。然後在那是基督的耶穌裏，我們得救了。這是我們人救主之家譜的摘要。

我們的人救主不僅是客觀的來拯救我們，祂乃是與我們聯合來拯救我們。在祂裏面，神親自與人聯合。這家譜開始於人，結束於神。太奇妙了！因為主的家譜開始於人，結束於神，經過亞伯拉罕和亞當，這實在是獨一無二的。

我們可以說，主的家譜和身分也是我們的家譜和身分。我們被神所造，在亞當裏墮落了，在亞伯拉罕裏領受了應許，並在那是基督的耶穌裏得救了。主曾在神裏面，在亞當裏面，在亞伯拉罕裏面；我們也在神、亞當、亞伯拉罕裏面；現今我們在耶穌，我們的人救主裏面。

祂的試驗

受靈引導

四章一至十三節有人救主的試驗。路加四章一節說，『耶穌滿有聖靈，從約但河回來，被那靈引到曠野，四十天受魔鬼的試誘。』馬太四章一節告訴我們，主耶穌被那靈引到曠野受試誘。為人的耶穌在水裏受浸，並受神的靈所膏之後，就照著那靈的引導行動。首先，那靈引導受膏的人救主受魔鬼的試誘。這試誘是個考驗，以證明祂有資格作人救主。

魔鬼，原文意控告者、毀謗者。（啟十二9~10。）魔鬼，就是撒但，在神面前控告我們，又在人面前毀謗我們。

主耶穌在馬太六章十三節教導門徒禱告說，『不叫我們陷入試誘。』但是主被聖靈引到曠野，好受魔鬼的試誘。主耶穌是剛強的，能抵擋試誘；我們卻相反，完全不能抵擋試誘。我們不該驕傲，以為我們因為有了素質的靈和經綸的靈，現在就能抵擋試誘。這種思想指明我們不認識自己。

惟有主耶穌能經得起神仇敵的試誘。當祂在地上的時候，祂既完美又剛強。因此，聖靈，就是臨到人的神，引導這位完美的人受試誘，為要擊敗神的仇敵。藉著人救主受試驗，神能給祂的仇敵，撒但魔鬼看見，有一個能抵擋試誘的人。

聖靈絕不會引導我們受魔鬼的試誘，因為我們無法抵擋撒但的試誘。即使我們已經重生了，也有一點成聖並變化，但我們無法抵擋那惡者的試誘。因此我們需要禱告說，『父阿，不叫我陷入試誘。』不管我們覺得自己多剛強，實際上我們是軟弱的，經不起撒但的試誘。在這宇宙中，惟一具有能抵擋神仇敵試誘之人性的，就是主耶穌，我們的人救主。

站在人的地位上面對魔鬼

按照路加四章三節，魔鬼對主耶穌說，『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就叫這塊石頭變成餅罷。』耶穌回答說，『經上記著，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。」新受膏的人救主四十天之久沒有喫甚麼。（路四1~2。）祂雖然站在人的立場上，但祂也是神的兒子，就如父神在祂受浸時所宣告的。（路三21~22。）主耶穌要完成祂的職事，就必須以人的身分擊敗神的仇敵，就是魔鬼，撒但。因此，祂站在人的地位上，面對神的仇敵。魔鬼知道這事，就來試誘祂，要祂離開人的地位，自居神兒子的地位。四十天前，父神從天上宣告祂是父的愛子。那狡猾的試誘者，就以父神的宣告作根據，試誘主耶穌。如果主在仇敵面前，自居神兒子的地位，就會失去擊敗仇敵的立場。

把石頭變成餅，必定是個神蹟。那是魔鬼所題議的試誘。許多時候，想在某種情況中行神蹟，乃是從魔鬼來的試誘。魔鬼對頭一個人亞當的試誘，與喫的事有關，（創三1~6，）現在對第二個人基督的試誘，也與喫的事有關。喫總是魔鬼

用以陷害人的圈套，叫人受到切身的試誘。

魔鬼試誘人救主，要祂站在神兒子的地位上。但主耶穌回答說，『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。』這指明祂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對付仇敵。鬼稱耶穌為神的兒子，（太八29，）但邪靈不承認耶穌是在肉體裏來的，（約壹四3，）因為牠們一承認耶穌是人，就是承認自己失敗了。鬼雖然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魔鬼卻不讓人相信祂是神的兒子，因為人一旦這樣信，我必得救。（約二十31。）

單單敬拜事奉神

路加四章五至七節說，『魔鬼又領祂上了高山，霎時間將天下萬國都指給祂看。魔鬼對祂說，這一切權柄及榮耀，我都要給你；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，我願意給誰就給誰。所以你若在我面前下拜，這一切就都是你的了。』魔鬼告訴主耶穌，天下萬國原是交付他的。這必定發生在亞當以前的世代。這裏魔鬼的話指明，當神膏天使長作亞當以前世代的首領時，（結二八13~14，）地上國度的權柄和榮耀必已交付了他。主在約翰十二章三十一節的話證實這一點。等到天使長背叛神，成了神的仇敵撒但，他就受到神的審判；（賽十四12~15；）但神在他身上審判的完全執行，要到千年國結束時纔完成。（啟二十七~10。）因此，在那時以前，他仍然有權柄管理地上的萬國。他要把這一切權柄及其榮耀給主耶穌，藉此試誘祂。這邪惡的題議被神的基督拒絕了，但在今世的末了，卻要被敵基督，那不法的人（帖後二3~4）所接受，（啟十三4，）以執行他抵擋神的邪惡詭計。

在路加四章八節，主回答魔鬼的試誘說，『經上記著，「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」』人救主站在人的立場上敬拜神，單要事奉神，藉以擊敗魔鬼。為利敬拜或事奉神以外的任何事物，總是魔鬼的試誘，要取得人的敬拜。

拒絕證實祂是神的兒子

路加四章九至十一節有魔鬼對人救主的第三個試誘：『魔鬼又領祂到耶路撒冷，叫祂站在殿翼上，對祂說，你若是神的兒子，就從這裏跳下去罷；因為經上記著，「主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保護你，他們要用手托看你，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」』但耶穌回答他說，『經上說，「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。」』（路四12。）

這試誘與宗教有關。魔鬼試誘人救主，要祂從殿翼上跳下去，以證實祂是神的兒子。但主耶穌不需要作這事。這試誘是要祂表現自己是神的兒子，能行神蹟。想在宗教裏行神蹟的念頭，都是魔鬼的試誘。

指明最高標準的道德

在路加福音裏，試誘的次序與在馬太福音的不同。路加的次序與最高標準的道德有關。不僅如此，路加將敬拜魔鬼以交換天下萬國的試誘，陳述得較為詳盡。這也指明最高標準的道德。

假定天下萬國連同其權柄和榮耀都給你，你會怎麼作？我想我們沒有一個人能抗拒 這個試誘。然而，人救主，在最高標準道德裏生活的那一位，不為任何事物所誘惑或 打動。惟有在最高標準道德裏的生活，就是神聖屬性彰顯於人性美德的生活，纔能抵 擋這樣的試誘。我題到這點，是要再次指出，路加的記載不斷強調最高標準的道德。

魔鬼離開人救主

在四章一至十三節，人救主對抗那試誘者，並且贏得勝利。那試誘者被擊敗，就離開了祂。四章十三節論到這事說，『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誘，就離開耶穌，等另一時機。』這指明魔鬼要另找時間，在他看為適當的時機，一再的回來試誘耶穌。（太十六22~23，約八40，路二二53，約六70~71。）魔鬼離開耶穌，但不是永久的：他離開，乃是要等另一時機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